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05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建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對於本院80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中華民國81年7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79年度訴字324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79年度偵字第299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華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）。

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建華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再審，依其聲請再審狀所載略以：本案發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中午14時許，案發地點在嘉義市，然而案發時聲請人在臺中市大甲區，與時任大甲區公所之民政課課長王廷惠簽訂合約，王廷惠有出庭作證，本案原係判決聲請人無罪，卻於更一審改判有罪，聲請人實屬蒙冤，請求重啟調查等語，並未具體敘

01 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
02 實，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復未附具原判
03 決繕本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
04 當理由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
05 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再審聲請人應
06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
07 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
08 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1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
12 法 官 邱 顯 祥
13 法 官 廖 慧 娟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陳 慈 傳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